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3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4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6
摘要	6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8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8
1. 完成赔偿委员会任务的进展	8
2. 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方面的任务	9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10
C. 管理层的披露	11
D. 鸣谢	11
附件：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12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3
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政报告	13
附件：补充资料	16
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17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合并表	17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	18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送文函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收入、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报表(报表一)；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实行秘书长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审计师的责任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员遵守道德操守要求，规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自己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审计委员会相信，获取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政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审计委员会还出具了关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长式审计报告(见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中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路多维克·乌图(签名)

2014年6月30日

二. 审计委员会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赔偿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日终了的两年期的财政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个两年期审计报告中提出了强调事项，包括仅确认出售伊拉克石油所得现金收益，以及现金交易和易货交易与伊拉克计量制度缺陷的影响。由于计量制度的缺陷和易货交易的收入不足已得到处理，委员会认为不必再保留提请注意这个问题的强调事项。

关键审计结果

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委员会估计，从石油收益应可得到足够收款，以在 2015 年支付剩余 89 亿美元的对科威特赔偿裁决。处理完赔偿裁决之后，其核心任务即可完成。秘书处和理事会现在应当商定关于结束该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其中应包括结束委员会的行政安排，以及应由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任何更广泛的决定。

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下的项目

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因 1991 年海湾战争环境损害而设的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下的恢复和补救项目。2011 年 4 月，理事会在第 269 号决定中确定，可于近期结束该方案，但须各参与国政府建立制度和管制措施，并收到其签署的关于维持这些系统和管制以及利用赔偿金完成项目的保证。2013 年期间，该方案已结束，并已发放留置资金。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赔偿委员会的 2014 年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这些报表看起来将有很大不同，因为委员会被作为石油收入征收者和赔偿金结算者，这些重大交易将不被当成收入和支出，将不在执行情况表中列报。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在财务报表附注中额外加入关于这些核心交易的披露，提供关于其首要任务的有用和相关财务资料。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影响其对赔偿委员会财务报表意见的重大错误、遗漏和误报。预计将在 2015 年支付剩余的赔偿裁决，并完成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委员会正在接近完成其任务，应作出明确计划，以确保按部就班地结束其活动。尽管如此，赔偿委员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订正的报告框架下建立了适当的会计政策，但现在需要制定适当的披露，以提供关于核心任务活动的有用和相关财务资料。

建议

鉴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

(a) 继续监测向科威特支付赔偿的预计完成日期，并建立按部就班地结束其活动的正式清理结束计划，以供理事会核可；

(b) 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编制关于石油收入和支付赔偿的全面披露说明，并使理事会了解财务报表在形式和内容上即将发生的变化。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有六项建议已得到充分执行(见第二章附件)。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赔偿委员会在该期间的业务情况。此项审计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理事会各项决定以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国际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并开展审计,以便能够在判断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误报方面有合理的把握。

2.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赔偿委员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这包括对下列事项进行评估:财务报表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会所核准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了适当的归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经过与赔偿委员会管理层商讨,其中适当反映了赔偿委员会管理层的看法。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完成赔偿委员会任务的进展

石油收入和支付赔偿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赔偿委员会收取伊拉克石油出口收入的 5%,以支付 1991 年海湾战争之后的未清赔偿金。2012-2013 两年期,石油收入产生收益 91 亿美元(上一个两年期为 65 亿美元)。收益增涨 40%是由于石油价格上涨和伊拉克石油产量增加。

5. 在两年期开始时,有六笔未清赔偿金,共欠科威特 180 亿美元。根据石油收入收益,每季度支付了赔偿金,两年期共支付了 91 亿美元(上一个两年期为 61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清余额为 89 亿美元。

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6. 随着委员会完成任务,委员会本身也将结束。最后结清欠科威特的未结赔偿金的预计日期,将会影响对关闭委员会并最后完成其活动的计划。

7. 由于伊拉克石油生产和石油价格的波动,预测石油收入的未来收益固然有不确定性。但据委员会现在估计,应可得到足够收益,以在 2015 年支付剩余 89 亿美元的对科威特赔偿裁决。届时,委员会将完成其任务。因此,委员会需要考虑结束其工作将带来的行政问题。其中包括应负责管理和保留委员会有关数据和信息,最后财务报表的问责安排以及委员会掌握的余留资产(如业务准备金)的处理

机制。委员会还应制订一项正式清理结束计划，并征得其立法机构同意；计划应述及按时结束委员会所需的活动和资源。

8. 赔偿委员会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继续监测向科威特支付赔偿的预计完成日期，并建立按部就班地结束该委员会活动的正式清理结束计划，以供理事会核可。

9. 赔偿委员会通知审计委员会，它已经在开展制定清理结束计划的工作，并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其准备情况。委员会的清理结束现已列为理事会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2. 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方面的任务

背景

10. 除了支付理事会核准的赔偿金，委员会还要负责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建立该方案是为监测在 1991 年海湾战争期间受到环境损害的四个参与国政府的环境项目的技术和财政执行情况。

11. 该方案所管的 12 项环境赔偿金和 14 项监测评估赔偿金，共计 43.6 亿美元。其中包括：

(a) 科威特 15 项赔偿金总额为 30.3 亿美元，最大的项目涉及补救石油污染地区和恢复陆地资源所受损害；

(b) 沙特阿拉伯 8 项赔偿金总额为 11.6 亿美元，最大的项目涉及补救沿海资源所受损害以及受到军事存在和气载污染物破坏地区；

(c) 约旦一项赔偿金为 1.61 亿美元，用于恢复因伊拉克与科威特难民流入而遭受损失的合作牧场；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项赔偿金总额为 521 000 美元，用于修复难民营地和一项公共卫生研究。

管制框架

12. 理事会在第 258 号决定中设立了各种机制，以确保参与国政府将资金用于预定目的。这其中包括各国政府的国家协调中心要提交半年期报告，并建立具备必要技术和财政专门知识独立审查员小组，审查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理事会还指示各参与国政府通过设立特别账户，通过这些账户管理除留置资金以外的项目赔偿金。

13. 2011 年 4 月，理事会确认，不需要继续进行监测直至项目结束，该方案的宗旨和目标可以在近期实现。理事会决定，在对参与国政府在管理、项目计划、财务和采购行动方面是否设有妥善的制度和管制进行评估以及有关国家政府保证维持此种制度和管制并将赔偿金用于成功完成项目之后，这项任务即可完成。

14. 在收到参与国政府的保证之后，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委员会在 2013 年晚些时候向伊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发放了 10.27 亿美元的留置资金和应计利息。2014 年 1 月，向约旦发放了 4 070 万美元的留置资金和利息。

15. 在理事会的监督下，特别帐户从总额 43 亿美元的赔偿金中，累计共发放了 7.57 亿美元用于执行项目。随着委员会履行了在该方案方面的任务，各国家协调中心现在负责对赔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体技术和财务监督，包括核准发放剩余的赔偿金。

向理事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16. 接受赔偿金的国家政府现在必须每年向理事会(在理事会撤销后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下列问题：维持各种制度和管制；特别帐户资金的使用情况；环境项目的进展情况，直至完成所有项目。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背景

17. 根据联合国全系统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计划，赔偿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权责发生会计制不仅在现金或等价物实际收到或付出之时，而且在会计事项和其他业务活动发生时，即予登记入账。因此，会计事项和其他业务活动在相应期间的会计记录中记账，并在同期财务报表中加以确认。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于赔偿委员会的基本财务事项或活动没有影响，而只是引进了新的术语，改变了会计事项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和列报方式。

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展

18. 在其上一次报告(S/2012/605)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制定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影子财务报表。该建议的首要目的是，鼓励委员会考虑如何在一套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中列报石油收入收益和赔偿金支付。

19. 联合国经与赔偿委员会协商认识到，委员会仅负责管理该基金。联合国对索赔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未清余额不是委员会的负债。赔偿委员会提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只承认对从伊拉克政府收到的款额负有赔偿责任。石油收益不被作为收入，而是记作负债数额，即将收到的款额看作是在结清赔偿索赔之前，代表未结的索赔国政府予以留置。

20. 赔偿委员会的行政开支在执行情况报告中被作为一项支出，从用于偿付索赔责任的资金中划拨收入予以支付。如果没有石油收益和索赔付款，这些往来交易在委员会的财务报表中将大为更加突出。

21. 虽然审计委员会同意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拟议的会计处理，但是赔偿委员会应考虑财务报表附注中提出关于结清索偿要求的额外披露，提供对核心任务活动有用的相关财务资料。

22. 赔偿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编制关于石油收入和支付赔偿的全面披露说明，并使理事会了解财务报表在形式和内容上即将发生的变化。

23. 赔偿委员会通知审计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已将制定全面披露的要求纳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划，并将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以使理事会了解这种报表。

C. 管理层的披露

24. 赔偿委员会告知审计委员会，该两年期没有现金、应收款或财产损失核销。赔偿委员会还报告，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惠给金、欺诈和推定欺诈。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工作中也未发现有此类情况。

D. 鸣谢

25. 审计委员会感谢赔偿委员会行政首长、财务和行政科长以及赔偿委员会其他工作人员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配合并给予帮助，感谢在日内瓦和纽约支助他们的人员。

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中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路多维克·乌图(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赔偿委员会已全面执行的建议

建议概述	参考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的 财政期间	赔偿委员会 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对 行动的意见
积极解决并在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酌情结清非物质赔偿的索赔。	15	2010-2011	2012-13 两年期解决和结清的非物质索赔。	建议得到落实。
继续针对伊拉克发展基金审计结果及其后续安排审计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20	2010-2011	对发展基金的最新审计报告确认, 伊拉克石油出口的计量现在已达到产业标准。	建议得到落实。
对如何处理历史上的收入短缺作出决定, 以在 2013 年 12 月底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24	2010-2011	理事会认为, 以前的非货币收入短缺数额不大, 可以不再考虑。	建议得到落实。
审查其工作, 确保已完成的项目履行其有待完成的报告要求, 以便能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回留置资金。	31	2010-2011	所有留置资金现已支付。	建议得到落实。
审查业务准备金, 任何多余金额应用于支付赔偿金。	33	2010-2011	委员会在两年期内削减了业务准备金。	建议得到落实。
与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队积极开展工作, 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和关于赔偿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状况的附注, 并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2013 年影子财务报表。	37	2010-2011	委员会和联合国研究了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其主要账户余额、交易和活动的财务报告, 相应制订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	建议得到落实。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4 年 3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的。

编制财务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这些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委员会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证明所附编号为一至三的安全理事会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玛丽亚·欧亨尼亚·卡萨尔(签名)

四.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政报告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交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账目包括三份报表和相关附注。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随附附件载有《财务条列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技术性资料。

背景

3. 赔偿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赔偿委员会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受理个人、公司、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直接蒙受损失和损害而提出的索赔并支付赔偿金。
4. 赔偿委员会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理事会是赔偿委员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由 15 个成员组成，任何时候均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相同。由行政首长领导的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服务与协助。

业务活动

5. 支付赔偿的资金来自联合国赔偿基金，赔偿基金收取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一个百分比。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把该百分比从 25% 降低为 5%。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再次确认百分比为 5%，还决定任何

非货币形式支付(即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价值的 5%也应存入赔偿基金。

6. 赔偿委员会自成立到 2005 年初完成受理索赔案件工作为止,收到了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 260 多万份索赔。赔偿委员会已经解决提交的所有索赔案件,其中包括因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而提出的个人索赔(“A”类索赔);因重伤或死亡而提出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损失金额上至 100 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C”类索赔);损失金额超过 100 000 美元的个人索赔(“D”类索赔);公司、其他私人法律实体和公共部门企业的索赔(“E”类索赔);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索赔(“F”类索赔)。已为胜诉的索赔裁定赔偿金共计近 523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赔偿委员会已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约 434 亿美元,用于分发给胜诉的各类索赔者。

7. 理事会根据索赔款项支付优先次序采取了各种支付机制。目前的机制是在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第六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根据第 267(2009)号决定,利用赔偿基金一切可用的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

8. 除支付胜诉的索赔赔偿金外,秘书处正在开展的主要活动是监督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该委员会是理事会根据其第 258 号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的,旨在监测利用“F4”类索赔赔偿基金开展的约 43 亿美元的环境补救和恢复项目的技术和财务执行情况。方案由参与国政府(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按照各自裁定赔偿金的比例供资。

9. 理事会于 2011 年 4 月通过第 269 号决定,其中规定方案的任务如达到以下情况即可完成:参与国政府建立了所列的结构性系统和管制,为维持和利用赔偿金成功完成项目提供充分保证,而且理事会断定参与政府已经做到这一点。

10. 安理会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第 270 号决定,其中宣布在沙特阿拉伯方面,只要收到第 269 号决定要求提出的保证,该方案的任务即可完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该方案已经结束。安理会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第 271 号决定,其中宣布在约旦和科威特方面,也是只要收到签署的保证,该方案的任务即可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签署的保证;2014 年 1 月初,收到了约旦的保证。

11. 2009 年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以记录根据理事会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为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留置的“F4”赔偿金及其应计利息。按照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第 268 号决定,每年将留置款项应计利息转交给有关政府实施环境项目。

概览

12. 赔偿基金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运作。它为支付委员会裁定的赔偿金以及行政费用(除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提供资金。由于石油价格上涨和增产,2012-2013 两年期基金收入增长了 39.7%,从 65.622 亿美元增至 91.657 亿美元。

13. 2012-2013 年的支出为 91.616 亿美元，其中包括裁定赔偿金 91.544 亿美元，即总支出的 99.9%，由赔偿基金供资的赔偿委员会活动行政支出 300 万美元，由参与国政府出资的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活动行政支出 420 万美元。相比之下，上一个两年期的总支出为 61.678 亿美元，其中包括裁定赔偿金 61.616 亿美元，以及上述两类活动的行政支出 270 万美元和 350 万美元。支付的赔偿金增加了 48.6% 是因为第 12 段提及的收入增长。行政费用增加主要是关于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在整个 2012-2013 两年期人员配备齐全，以及根据理事会第 269 号决定与参与国政府加强合作引起的费用。

14. 根据第 252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关于企业竞相对相同损害提出的索赔，任何未追回多付裁定赔偿金将从给有关政府的最后支付额中追回。此外，理事会在 2006 年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科威特的重复赔偿金余额应通过抵消最后裁定赔偿金支付额收回。总体而言，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应收金额 490 万美元，预计将从最后支付给科威特的赔偿金中抵扣。

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可适用规定从环境赔偿金留置的款项总额加上将支付给参与国政府的应计利息达 4 330 万美元，其中应支付给各参与国的资金分别为：约旦 4 080 万美元；科威特 210 万美元；沙特阿拉伯 40 万美元。

16. 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未用假日补偿金等服务终了负债均根据精算估值确定，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 7。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的应计负债为 600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增至 670 万美元，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应计负债 630 万美元，离职回国津贴 20 万美元和解雇补偿金 20 万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折扣率从 2011 年至 2013 年总体降低。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秘书长须报告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 2012-2013 两年期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应收款核销总额为 462.60 美元。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依照财务细则 106.7, 在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核销任何非消耗性财产损失。

惠给金

4.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合并表

(千美元)

	赔偿基金	环境 赔偿金后续方案 ^b	环境赔偿金 留置资金 ^c	冲销额 ^d	2013 年共计	2011 年共计
收入						
从其他组织划拨的款项 ^e	9 151 729	—	—	—	9 151 729	6 539 008
索偿国政府捐款	—	4 908	—	—	4 908	4 134
利息收入	12 377	53	13 254	—	25 684	60 100
其他/杂项收入	1 573	96	—	—	1 669	624
收入共计	9 165 679	5 057	13 254	—	9 183 990	6 603 866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2 229 ^f	2 724	—	—	4 953	4 356
差旅费	77 ^f	260	—	—	337	157
订约承办事务	115 ^f	—	—	—	115	102
业务费用	489 ^f	1 239	—	—	1 728	1 574
购置	6 ^f	—	—	—	6	15
赔偿裁决额	9 154 434	—	—	—	9 154 434	6 161 630
支出共计	9 157 350	4 223	—	—	9 161 573	6 167 834
收支相抵盈(亏)额	8 329	834	13 254	—	22 417	436 032
未编入预算的离职后医疗保险应计收入(支出) ^g	(802)	(138)	—	—	(940)	(2 046)
上期调整数	(19)	—	—	—	(19)	(2 325)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7 508	696	13 254	—	21 458	431 661
上期债务核销	57	13	—	—	70	30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额	—	—	(13 232) ^h	—	(13 232)	(37 424)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 069 673	2 283	—	—	1 071 956	677 68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 077 238	2 992	22	—	1 080 252	1 071 956

^a 见附注 1。

^b 见附注 4。

^c 见附注 5。

^d 通过栏与栏之间数字的相加, 相互抵消了各栏有关的会计事项, 从而以适当方式列报“共计”栏的数字。

^e 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和 1956(2010)号决议存入石油收益收款账户的伊拉克石油销售额的 5%。见附注 1(c)和(d)。

^f 行政费用由业务准备金支付。

^g 系 2012-2013 年期间离职后医疗保险应计负债增加净额。

^h 已获利息应付给环境方案下 F4 索赔国政府, 并列入报表二“其他应付账款”栏目。见附注 5。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

(千美元)

	赔偿基金	环境 赔偿金后续方案 ^b	环境赔偿金 留置资金 ^c	冲销额 ^d	2013 年共计	2011 年共计 ^e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4 830	—	47	—	24 877	5 686
主现金池 ^f	1 050 821	3 470	44 154	—	1 098 445	2 136 690
应收基金间结余	3 191	—	—	(913)	2 278	2 762
其他应收款	4 975 ^g	2	—	—	4 977	5 000
递延费用	7	—	—	—	7	29
资产共计	1 083 824	3 472	44 201	(913)	1 130 584	2 150 167
负债						
未清债务——本期	144	31	—	—	175	198
应付基金间结余	—	93	837	(913)	17	—
其他应付款	103	6	43 342 ^h	—	43 451	1 071 992
服务终了负债和退休后负债	6 339 ⁱ	350 ^j	—	—	6 689	6 021
负债共计	6 586	480	44 179	(913)	50 332	1 078 211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业务准备金	10 039 ^k	2 992	—	—	13 031	46 584
累计盈余	1 067 199	—	22	—	1 067 221	1 025 372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077 238	2 992	22	—	1 080 252	1 071 956
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083 824	3 472	44 201	(913)	1 130 584	2 150 167

^a 见附注 1。^b 见附注 4。^c 见附注 5。^d 通过栏与栏之间数字的相加，相互抵消了各栏有关的会计事项，从而以适当方式列报“共计”栏的数字。^e 可比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行列报方式。^f 在主现金池中的份额，包含现金和定期存款 229 582 436 美元、短期投资 437 757 960 美元、长期投资 429 599 969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1 505 194 美元。见附注 6。^g 包括与有待从给科威特的最后赔偿金付款中抵扣的重复索偿款和其他索偿款 4 965 000 美元。^h 系在理事会宣布依照第 269(2011)号决定方案任务完成之后，将在环境方案下发放给 F4 索赔政府的留置资金。见附注 5。ⁱ 为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费 6 043 000 美元、离职回国补助金 76 000 美元、未用假日 20 000 美元和解雇补偿金 200 000 美元。见附注 2 (m)和附注 7。^j 为应计负债，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费 281 000 美元、离职回国补助金 61 000 美元和未用假日 8 000 美元。^k 2012 年期间，从业务准备金划拨了 3 462 000 美元，用于委员会 2012-2013 年行政预算。此外，还划拨了 30 800 000 美元转入余额，以支付剩余的未结裁定赔偿；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0 039 000 美元。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赔偿基金	环境 赔偿金后续方案 ^b	环境赔偿金 留置资金 ^c	冲销额 ^d	2013 年共计	2011 年共计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报表一)	7 508	696	13 254	—	21 458	431 661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460)	28	3	913	484	(2 761)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16	7	—	—	23	110 433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22	—	—	—	22	(16)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13)	(10)	—	—	(23)	(242)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	93	837	(913)	17	—
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额	(56)	(27)	(1 028 458)	—	(1 028 541)	222 857
递延收益增加(减少)额	—	—	—	—	—	(4 134)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负债(增加)减少额	595	73	—	—	668	2 252
减：利息收入	(12 377)	(53)	(13 254)	—	(25 684)	(60 100)
业务活动现金净流量	(4 765)	807	(1 027 618)	—	(1 031 576)	699 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12 377	53	13 254	—	25 684	0 1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 377	53	13 254	—	25 684	60 10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上期债务核销	57	13	—	—	70	30
转入其他基金的款项	—	—	—	—	—	—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其他调整	—	—	(13 232)	—	(13 232)	(37 424)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	13	(13 232)	—	(13 162)	(37 394)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	7 669	873	(1 027 596)	—	(1 019 054)	722 656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期初	1 067 982	2 597	1 071 797	—	2 142 376	1 419 720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期末	1 075 651	3 470	44 201	—	1 123 322	2 142 376

^a 见附注 1。^b 见附注 4。^c 见附注 5。^d 通过栏与栏之间数字的相加，相互抵消了各栏有关的会计事项，从而以适当方式列报“共计”栏的数字。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a)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是 1991 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受理并支付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提出的索赔。根据同一项决议，安理会决定设立赔偿基金，支付胜诉的索赔。

(b) 安全理事会在第 705(1991)号决议中接受了秘书长的建议，即：伊拉克向赔偿基金提供的金额不应超过其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收益的 30%。安理会第 986(1995)号决议核准将出售伊拉克石油收益的 30%分配给赔偿基金。继安理会第 1330(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自 2000 年 12 月 6 日起，分配给赔偿基金的比率从 30%降至 25%。

(c)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83(2003)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起，将伊拉克向赔偿基金提供的金额比率降至 5%。

(d)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56(2010)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的 5%比率。根据同一项决议，安全理事会还决定，任何非货币形式支付(即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价值的 5%也应存入赔偿基金。这些规定对伊拉克政府具有约束力，除非伊拉克政府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另外做出决定。

附注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赔偿委员会遵循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修订和通过的关于公布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标准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是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基本会计假设。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来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相应期间的可比数字；

(a)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赔偿委员会的会计核算按“基金会计制”进行。每个基金都是不同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分别设有一组自平复式账户。财务报表反映每个基金或每组相同性质基金的活动。

(c) 委员会的财政期间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这些财务报表是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编制的，并提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比较数字。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e) 联合国财务报表以美元为单位编列，美元是联合国的功能和列报货币。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户，均按往来业务发生时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和应付款的美元值。采用报表日的实际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字有重大差异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赔偿委员会的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进行调整。

(g) 现金流量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赔偿委员会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不时提出的建议编制。

(i) 报表一、报表二和报表三所示的赔偿委员会业务成果按活动的一般类别分列，并且是合并所有基金后的结果。合并列报并不意味着各种不同的基金可按某种方式混合，因为经费通常不得在基金间调剂使用。

(j) 收益：

(一) 其他基金的拨款，是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付的款项；

(二) 来自组织间安排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赔偿委员会替它们管理项目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三) 利息收入，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存款的全部利息，从有价证券和其他可流通票据赚得的投资收入，以及现金池赚得的投资收入。与现金池有关的投资和汇兑差额产生的所有损益均与投资收入进行抵销。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 (四)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收入：由于超过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所定最后日期而无需付给索偿者的赔偿金、变卖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所得、以往期间支出的退款、货币兑换净收益产生的收入、未指定用途的收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 (五) 与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收入均作为附注 2(m)(三)所述递延收入入账，不作为本财政期间收入入账。
- (k) 支出：
- (一) 支出根据核定拨款发生。列报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而不记作资本。非消耗性财产库存按历史成本入账；
-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记作本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如下文附注 2(l)(五)段所述记作递延费用。
- (l) 资产：
-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指活期存款账户和计息银行存款中的款项；
- (二)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投资按其公允价值列报，包括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的份额分别在其报表中列报，其投资构成在报表脚注中披露。目前，赔偿委员会只参与主现金池。详见附注 6；
- (三)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往来业务，列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联合国普通基金的直接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视可动用现金资源的情况定期结算；
- (四) 对于无法及时收到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备抵；
- (五) 递延费用通常是那些不适宜记作本财政期间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将列作以后一个财政期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以后财政期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准备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 (六) 仅为了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于财务报表制定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预支教育津贴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 (七) 资本资产的维修费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资产的改良不列为赔偿委员会的资产。此种购置款项记作

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见附注 8)。

(m) 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 (一) 业务准备金列入财务报表中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之内；
-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 (三) 递延收入包括已收到但尚未赚取的收入；
- (四) 本期债务在发生债务的两年期终了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之后余额予以核销，作为上期债务节减额或核销额归还给赔偿基金；
- (五) 其他应付款包括根据理事会第 258(2005)和 266(2009)号决定留置的环境项目款项，这些款项将在项目有关阶段完成后分阶段支付；
- (六) 与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包括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未用假日和解雇偿金有关的负债。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未用假日有关的负债都按照精算办法计算。解雇偿金有关的负债则按照当前费用记录，不做贴现或其他调整；
- (七)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立养恤基金以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种福利确定型多雇主注资养恤金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尚无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联合国无法以就会计而言充分可靠的方式确定其在养恤金计划基本财政状况和业绩中的份额，因此它将该计划当作一个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因此，各财务报表不列报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中的份额。联合国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的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和其所属组织分别按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缴款)，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条款。

(n) 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改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一) 联合国正从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过渡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 2014 年财政年度开始，联合国财务报表，包括赔偿委员会财务报表都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因此，本财务报表将是最后一次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

- (二)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基于完全权责发生会计制，这意味着所有资产和负债均在财务报表上列报，而且不论现金流量，费用和收入均在产生/赚得时确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多披露；
- (三)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提交年度财务报表；自 2014 年财政年度起，将每年编制和审计遵循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附注 3

报表一、二和三

- (a) 伊拉克所有石油出口销售所得款项收入的 5%。
- (一) 安全理事会在第 1483(2003)号决议中要求将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赔偿基金，并在第 1956(2010)号决议中要求将这些销售用非货币形式支付款价值的 5%存入赔偿基金；按照这两项决议，收入在赔偿基金实际收到存款后予以确认。以收付实现制确认收入是适当的，因为缺乏确定编写报告时已累计、但尚未收到的款项的 5%的可靠信息，而且赔偿基金并没有控制或者使用这笔资金。报表一收入部分“从其他组织划拨的款项”一栏显示收到的现金。
- (二) 理事会作为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安排的主管机关，继续监测向基金所付的款项。在 2013 年 11 月第七十六届会议上，理事会继续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1 年 7 月以来，在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监督下，一直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将伊拉克石油收入的 5%转入基金。理事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对服务提供者非货币形式支付款价值的 5%也存入基金。在两年期中，此类交易方面存入该基金的数额为 5.681 亿美元；其中 2012 年为 2.117 亿美元，2013 年为 3.564 亿美元。
- (三) 在秘书长根据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评价伊拉克继续遵守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情况的第五次报告中(S/2013/749，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秘书长的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一贯坚持履行其义务。
- (b) 赔偿裁决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约 89 亿美元的赔偿裁决额，但尚未支付或承付，仍有待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和第 1956(2010)号决议的规定收到从石油销售收益中提取的资金。
- (c) 利息的支付。2005 年 3 月，理事会通过第 243 号决定，其中决定赔偿裁决款将不支付利息。该决定已传达给所有已提交索赔的实体。
- (d) 重复索赔和其他索赔。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252 号决定中作出决定，关于企业竞相对相同损害提出的索赔，尚未退还的超额赔偿金将从支付给

有关国家政府的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在这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310 万美元仍未从科威特收回。此外，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科威特应退还重复赔偿额的 180 万美元余额将从最终支付科威特的赔偿裁决额中扣除。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从最终支付给科威特的赔偿裁决额中收回 490 万美元。

附注 4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

理事会经与伊拉克政府以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等参与国政府协商，通过其 2005 年 12 月第 258 号决定，制订了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作为监测各种环境项目的财务和技术问题的机制，这些项目是各索偿国政府利用赔偿委员会裁定的 43 亿美元资金开展的。参与国政府用从各自在指定赔偿金中应得份额中扣出的款项资助该方案。

理事会于 2011 年 4 月通过第 269 号决定，其中规定方案的任务如达到以下情况即可完成：参与国政府建立了所列的结构性系统和管制，为维持和利用赔偿金成功完成项目提供充分保证，而且理事会断定参与政府已经做到这一点。

安理会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第 270 号决定，其中宣布在沙特阿拉伯方面，只要收到第 269 号决定要求提出的保证，该方案的任务即可完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该方案已经结束。安理会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第 271 号决定，其中宣布在约旦和科威特方面，也是只要收到签署的保证，该方案的任务即可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签署的保证；2014 年 1 月初，收到了约旦的保证。

附注 5

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下留置的资金

已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记录根据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留置的资金及其应计利息。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第 258 号决定中，决定将该方案下付给参与国政府“F4”环境赔偿金总额的 15% 从最后一笔付款中扣下，在环境项目满意完成后再释放被扣款项。理事会在 2009 年 4 月第 266 号决定中又决定，将赔偿金数额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五个分阶段项目的赔偿金各扣 10%，留待理事会进一步作出决定。赔偿委员会根据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留置的款项放在联合国一个特别账户中。此外，根据理事会 2009 年通过的第 268 号决定，每年应将应计利息划拨给有关政府，用于执行环境项目。第 269 号决定规定，在理事会确定任务已完成时，按照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留置的资金连同按照第 268 号决定剩余的任何应计利息，将交给各参与国政府。如附注 4 所述，根据通过的第 270 和 271 号决议，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科威特方面按照第 258 和 266 号决定留置的资金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计的利息，均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划拨给相关国家政府。在 2014 年 1 月初从约旦收到签署

的保证之后，2014 年 1 月已经拨出了留置资金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应计利息。对所有四个参与国政府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应计的利息仍然待付。

附注 6 现金池

(a) 背景：

(一) 联合国财务处代表包括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秘书处统一投资盈余资金。此类盈余资金被组合放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固定收入市场的主要部分。由于规模经济，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效应。

(二) 现金池的投资活动都遵循《投资管理准则》载列的各项原则。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提出相关更新建议，并审查业绩。

(b) 投资管理目标：除《准则》外，所有现金池的投资目标依次是：

(一) 安全性：确保资本保值；

(二) 流动性：确保充分的流动性，使联合国和各参加实体能随时满足所有业务需求。仅持有随时具有市场价值并可轻松变现的资产；

(三) 投资收益：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同时考虑投资风险约束以及池内现金流动特性。由基准确定现金池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市場收益。

(c) 现金池：

(一) 联合国总部金库管理两个现金池的投资--主现金池和欧元现金池：

a.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池合并为主现金池。主现金池现在包括以美元计的可支取银行账户余额和投资。

b. 欧元现金池包括以欧元进行的投资；现金池参与方主要是其业务中可能有欧元盈余的总部以外办事处。

(二) 赔偿委员会只参加投资于各种证券的主现金池。此类证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衍生工具、资产担保产品、抵押支持产品或股权产品；

(三) 投资交易的现行会计核算基础是交易日，反映了从结算日到交易日的变动；由于这一变动的影响被视为无关紧要，因此没有重报 2011 年数字。投资收益按责权发生制入账；现金池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

生时记作现金池的费用，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参加现金池的各基金；可支取银行账户费用并不予以扣除，而是分配给现金池参加者。未实现的证券市场损益和外汇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参加者；

(四) 投资出售损益以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开列在分配给参加现金池的各基金的净收益内；

(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公允价值对主现金池投资进行重新估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系投资账面价值。由于估值变动的影响被视为无关紧要，因此没有重报 2011 年数字。

(d) 主现金池的相关财务信息：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持有资产 95.487 亿美元；其中应付法庭 4 930 万美元，开列于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的现金池项下；

(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现金池财务信息汇总于表 1。

表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

(千美元)

	主池
资产	
短期投资 ^a	5 687 907
长期投资 ^a	3 734 459
投资共计	9 422 366
现金	113 200
应计投资收入	13 084
资产共计	9 548 650
负债	
应付赔偿委员会数额	1 098 445
应付参与现金池其他基金数额	8 450 205
负债共计	9 548 650
净资产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池净收入汇总

(千美元)

	主池
净收入	
利息收入	96 592
已实现出售证券收益	24 643
外汇调整数	4 241
未实现收益(损失)	4 811
业务活动净收入	130 287
银行收费	(1 083)
经营净收入	129 204

^a 公允价值

(e) 主现金池构成:

表 2 说明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主现金池持有的投资细目。

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现金池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a
债券		
美国以外机构债券	2 073 122	2 077 421
美国以外国家的主权债券	670 963	674 773
超国家债券	250 075	250 246
美国机构债券	555 494	556 492
美国国库债券	1 597 161	1 592 050
小计	5 146 815	5 150 982
贴现工具	2 138 208	2 138 849
存单	250 000	250 003
定期存款	1 882 532	1 882 532
投资共计	9 417 555	9 422 366

^a 公允价值由独立托管方基于第三方对证券的估值确定。

(f) 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详情如下：

(一) 信用风险：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这些规定都得到了遵守。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对债券和商业票据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对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

表 3 说明主现金池所持证券发行者的信用等级。

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池	共计 ^a	评级
债券	5 150 982	标准普尔：32.3%AAA 和 63.1%AA+/AA；4.6%NR；穆迪：81.9%Aaa 和 18.1%Aa1/Aa3
贴现工具	2 138 849	标准普尔：71.7A-1+和 24.1%NR；穆迪：95.8%-1；惠誉：4.2%aa-
存单	250 003	标准普尔：40%A-1；穆迪：40%P-1；惠誉 60%a+/a-
定期存款	1 882 532	惠誉：58.6%aa-和 41.4%a+/a-
投资共计	9 422 366	

^a 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券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主现金池存在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以支付到期的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能够及时应对提款需求，流动性风险被视作较低。

(三)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以美元以外货币计价的资产由于外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而发生价值波动的风险。主现金池的美元投资没有货币风险。主现金池的可支取银行余额存在货币风险。

(四)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主现金池存在利率风险，因其持有的投资包括计息证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现金池主要投资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期限为 0.92 年，这被视为低利率风险的指标；

表 4 说明，如果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动而移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该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达 200 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鉴于当前的利率环境，基点移动应视为能起说明作用。

表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对利率的敏感性

曲线移动(基点)	公允价值变动，主现金池(百万美元)
(200)	174
(150)	130
(100)	87
(50)	43
0	(0)
50	(43)
100	(87)
150	(130)
200	(174)

(五) 其他价格风险：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的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所有这些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

附注 7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未用休假折付和解雇偿金。如附注 2(m)(v)中所披露，这前三项负债均根据一家独立、合格的精算公司所作精算估值来确定数额。解雇偿金有关的负债则按照当前费用记录，不做贴现或其他调整。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 (一)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以及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福利确定型医疗保险计划。这一福利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 (二) 在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时，精算师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
- a. 结合基于美元、欧元和瑞士法郎三种加权的贴现率假设，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1.85%(以前只根据以美元计算的高质量公司债券采用的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5%)；
 - b. 非美国医疗计划保健费每年固定增加 5.0%，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增加 7.3%[但美国医疗计划(增加 6.3%)和美国牙医计划(增加 5.0%)除外]，10 年间逐步降至 4.5%；
 - c. 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
- (三) 在确定离职后医疗保险估算时，还应考虑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以确定赔偿委员会剩余负债。因此，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赔偿委员会的剩余负债。这些分担比率规定，赔偿委员会的分担份额对非美国保健计划而言，不得超过一半，对美国保健计划，则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对医疗保险计划，不得超过四分之三；
- (四) 根据上文第(一)和(二)分段确定的基础，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现值估计为 6 324 000 美元。上述净负债为 6 324 000 美元，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负债估计数为 5 614 000 美元；
- (五) 除了上文(一)分段中的假设之外，如果所有其他的假设不变，而医疗费用趋势上涨或下跌 1%，则上述负债的现值估计数将分别上涨 26%或下跌 20%。同样，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下降或上升 1%，估计应计负债将分别增加 27%或减少 20%。
- (c) 离职回国福利：
-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 (二) 如附注 2(m)(六)所述，聘请了一个精算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师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单

一等值贴现率为 2.89%；年度薪金涨幅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使用的涨幅保持一致；差旅费和运费的年均涨幅为 2.5%；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回国福利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137 000 美元。

(d) 未用节假日：

(一) 服务终了时，持有定期合同或连续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把最多 60 个未用节假日折算兑现；

(二) 如附注 2(m)(六)所述，聘请了一名精算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未使用节假日有关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40%；累积年假结余的年增率为头三年每年 10.9 天，第四年至第八年每年 1 天，此后每年 0.5 天，累积 60 天封顶。假设每年工资增加率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使用的增长率保持一致；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使用节假日应计负债的现值估计数为 28 000 美元。

(e) 解雇偿金：某些工作人员如被赔偿委员会解雇，有权领取解雇补偿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赔偿委员会在此种费用方面的负债估计数为 200 000 美元。

附注 8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在赔偿委员会的固定资产中，而是列为购置年当期拨款的支出。根据累计盘存记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赔偿委员会按历史成本计值的非消耗性财产为：

表 5

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千美元)

	2013 年	2011 年
截至 1 月 1 日的结余额	245	263
增加：购置	15	22
减少：处置	(133)	(40)
其他调整	43	—
截至 12 月 31 日的结余额	170	245

附注 9**未来业务**

秘书处的主要活动领域涉及为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安排确保款项存入赔偿基金和按照第 267 号决定支付剩余的未决赔偿裁决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数额约为 89 亿美元。

此外，根据在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方面通过的理事会第 270 和 271 号决定，秘书处还将重点致力于逐步结束活动，包括释放剩余的应计利息，方案文件归档，编写给各参与国政府的关于秘书处在方案方面行政开支的最后结算，并根据每个国家政府的预算摊款比例退还任何剩余资金。

鉴于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数额和最近的预测，估计未结的赔偿金余额将在 2015 年中期全部完成支付。随着赔偿委员会的任务即将结束，秘书处还为结束委员会工作重点开展其他必要的清理结束活动。